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 号）规定，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0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。

一、1 月、6 月、7 月、9 月、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。

二、2 月 15 日为星期六，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17 日。

三、3 月 15 日为星期日，3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至 3 月 16 日。

四、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，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至 4 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46

